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5〕17 号

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拟投资 300 万元在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铺东路 58 号建设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项目始建于 1958 年，2012 年进行改扩建（扩建综合楼）。项目占地面积 1920m²，设置床位 61 张（其中病床 60 张，牙椅 1 张），开设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全科医疗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妇科、儿科、口腔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诊疗科目。项目不设置传染病房。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嘉木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水处理间恶臭、医疗废气、医废暂存间异味等。废水处理间须为地下密闭设置，确保能够达到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医疗废气须加强机械通风，窗户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医废暂存间异味通过封闭空间及设置排气扇排放。医疗废气、医废暂存间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厂区必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和医疗废水一起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三格式化粪池+格栅+调节池+初次沉淀池+生化处理池+二沉池+接触消毒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进白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总磷、氨氮、色度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C 级标准。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南厂界）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一次性废包装材料、无污染输液瓶（袋）等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或外售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须按相关要求设置并建立相关台账，规范设立标识标牌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清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妥善处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姜安芝

审批人：李川

